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0,183,04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500,039 股后的 408,683,0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00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8,607,810.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500,039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计算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的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28,607,810.70 元/410,183,049 股*10 股= 0.697440 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97440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只确定分配比例，未确定分配总额。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各种原因发生变化的，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而调整分配比例。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 3、公司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0,183,04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500,039 股后的 408,683,0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3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500,039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238	张成康
2	02*****381	刘伟超
3	01*****276	刘国华
4	02*****011	欧阳湘英
5	01*****653	曹金乔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5 月 16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1,500,039 股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408,683,010 股×0.700000 元/10 股=28,607,810.70 元；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8,607,810.70 元/410,183,049 股=0.0697440 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97440 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4501 室

咨询联系人：李娜

咨询电话：020-38878880-716

传真电话：020-35913701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